

兵役處修正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	兵役處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兵役處修正理由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及保障役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護送役男至入營地點（以下簡稱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救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制定之。</u>	本自治條例依據徵兵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制定，經本府修正後於九十年六月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修正後刪除該條款，致失法源依據；惟其業務攸關本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之救助，仍有維持之必要，爰修改法源依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指本市依法服義務役之役齡男子。 本自治條例所稱護送期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到達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至護送到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指本市依法服<u>義務役</u>之役齡男子。 本自治條例所稱護送期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u>到達</u>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至護送到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役男，指本市依法<u>徵集或通知入營</u>之役齡男子。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入營</u>護送期間，指役男依據徵集令或入營通知書指定地點集合之時起，至護送役男到新兵訓練單位完成交接手續為止。	據。 一 明定適用對象。 二 文字修正。	
---	---	--	---	--

第三條 役男在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傷病，護送人員應即通報領隊，並就近送醫診治。 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除緊急送醫外，領隊應即通報當地憲、警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理；或協調附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協助	第三條 役男在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傷病，護送人員應即通報領隊，並就近送醫。 役男在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除緊急送醫外，護送之領隊應即通報當地憲警機關進行必要之處理；或協調附近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並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處聯絡。 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必要時得請附近市、縣	一文字修正。 二原第四條合併為第二項。 三增列第三項為通報兵役處。	文字修正。
--	---	--	--	--------------

處理。 前二項事故發生後，領隊應就處理情形，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處備查。	<u>前二項事故發生後，護送之領隊應就處理情形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兵役處。</u>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並<u>迅與市政府兵役處聯絡</u>		
第四條 <u>役男發生前</u>條情況者，其所需醫療、喪葬、<u>撫卹</u>等費用，由市政府負擔。但有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市政府應依法<u>向</u>第三人<u>求償</u>。	第四條 <u>符合前條規定者，其所需醫療、喪葬、慰撫等費用，由市政府負擔。但有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市政府應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u>	第五條 <u>因前二條意外事故</u>所需醫療、喪葬、<u>撫卹</u>等費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由市政府負擔<u>之</u>。	一原第六條及第七條移列並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並詳細律定各項費用給付責任。	文字修正。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任之人支付者，市政府不再支付。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任之人支付者，市政府不再支付。	第六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者，所需醫療、喪葬、撫卹等費用由市政府支付，並依法向應負責任之第三人求償。 第七條 前條醫療、喪葬、撫卹等費	移列合併至第四條第一項。 前段移列合併至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條文修正	
---	---	--	---	--

		用，由肇事責任人負擔時，市政府不予重複支付。但死亡者比照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之規定，發給一次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	移列合併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五條 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死亡者除比	第五條 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死亡者除比</u>	第八條 <u>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傷殘或死亡者，其各項費用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 三傷殘、死亡標準依現行國軍標準調整。 四原第九條簡併為第二	文字修正。

照現役軍人，發給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外，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 二 傷殘、死亡者之撫卹金，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比照國軍義務役	<u>照現役軍人，發給公殯慰問金、追悼費及迎祭費外，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殮葬補助費標準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u> 二 <u>傷殘、死亡者之撫慰金</u>，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人員，比照國軍義務役	一 喪葬費比照國軍官兵陣(死)亡埋葬費標準表給付金額加一倍計付。 二 <u>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役者</u>，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三 <u>應徵服預官役</u>，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四級因公傷殘、死亡	項。	
--	--	---	-----------	--

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服預備軍官、士官人員，比照國軍少一尉一級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前項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醫院鑑定。	二等兵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服預備軍官、士官人員，比照國軍少一尉一級因公傷殘、死亡標準給付。 前項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醫院鑑定。	<u>標準給付。</u> <u>徵集役男自徵集入營當日零時起至交付軍方完成交接之日止，由市政府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理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團體保險。</u>	
第六條 護送期間，市政府應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理	第六條 護送期間，<u>市政府應為役男及護送人員辦理</u>		一原第八條第二項改列為第六條。 二文字修正。

團體平安保險。	<u>團體平安保險。</u>	第九條 前條傷殘等級由市政府送請軍醫院檢定證明。	簡併條文為第五條第二項。	
第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 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 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	<u>第七條 領受撫慰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u> <u>一 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u> <u>二 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u>	第十條 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其順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列示。	文字修正。

以未再婚者 為限。 三 兄弟姊妹， 以未成年或 已成年因身 心障礙而無 謀生能力者 為限。 四 配偶之父母 、配偶之祖 父母，以無 人扶養者為 限。 前項遺族， 同一順序有數人 無法協議時，其 撫卹金應平均領 受；因拋棄或法	<u>以未再婚者 為限。</u> <u>三 兄弟姊妹， 以未成年或 已成年因身 心障礙而無 謀生能力者 為限。</u> <u>四 配偶之父母 、配偶之祖 父母，以無 人扶養者為 限。</u> <u>前項遺族， 同一順序有數人 無法協議時，其 撫慰金應平均領 受；因拋棄或法</u>			
--	--	--	--	--

定事由喪失領受 權時，由其餘遺 族領受之。	<u>定事由喪失領受 權時，由其餘遺 族領受之。</u>			
第八條 役男於訓練 單位交接當日驗 退，護送回程途 中發生意外事故 者，準用本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	<u>第八條 役男於訓練 單位交接當日驗 退，護送回程途 中發生意外事故 者，準用本自治 條例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役男入營 交接當日驗退 者，護送回程 途中發生意外 事故，比照本 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 所需各項經費， 由市政府兵役處 相關預算支應。	<u>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 所需各項經費， 由市政府兵役處 相關預算支應。</u>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 例所需經費， 由市政府兵役 處編列預算支 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應徵服替代役役男，準用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